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八十一則 兔戴帽

話說武昌府江夏縣民鄭日新，與表弟馬泰自幼相善。新常往孝感販布，後泰與同往一次，甚是獲利。次年正月二十日，各帶紋銀二百餘兩，辭家而去，三日到陽邏驛。新道：「你我同往孝感城中，一時難收多貨，恐誤日久。莫若二人分行，你往新裡，我去城中何如？」泰說：「此言正合我意。」入店買酒，李昭乃相熟店主，見二人來，慌忙迎接，即擺酒來款待，勸道：「新年酒多飲幾杯，一年一次。」二人皆醉，力辭方止，取銀還昭，昭亦再三推讓，勉強收下。三人揖別，新往城中去訖。臨別囑泰道：「隨數收得布匹，陸續發夫挑入城來。」泰應諾別去。行不五里，酒醉腳軟，坐定暫息，不覺睡倒。正是：醉夢不知天早晚，起來但見日沉西。忙趕路行五里，地名叫做南脊，前無村，後無店，心中慌張。此地有吳玉者，素慣謀財，以牧牛為名，泰偶遇之。玉道：「客官，天將晚矣，尚不歇宿？近來此地不比舊時，前去十里，孤野山岡，恐有小人。」泰心已慌，又被吳玉以三言四語說得越不敢行，乃問玉道：「你家住何地？」「前面沉口就是。」泰道：「既然不遠，敢借府上歇宿一宵，明日早，即當厚謝。」玉佯辭道：「我家又非客店酒館，安肯留人歇宿？我家牀鋪不便，憑你前行亦好，後轉亦好，我家決住不得。」泰道：「我知宅上非客店，但念我出外辛苦，亦是陰鷲。」再三懇求。玉佯轉道：「我見你是忠厚的人，既如此說，我收了牛與你同回。」二人回至家中，玉謂妻龔氏道：「今日有一客官，因夜來我家借宿，可備酒來吃。」母與龔氏久惡見玉乾此事，見泰來甚是不悅。泰不知，以為怒己，乃緩詞慰道：「小娘休惱，我自當厚謝。」龔氏睨視把門一丟，泰竟不知其故。俄而玉妻出，乃召人泰來，其妻只得擺設厚席，玉再三勸飲，泰先酒才醒，又不能卻玉之情，連飲數杯甚醉。玉又以大杯強勸二甌。泰不知杯中下有蒙藥在內，飲後昏昏不知人事。玉送入屋後山房安歇。候更深人靜，將泰背至左旁源口，又將泰本身衣服裏一大石背起，推入蔭塘，而泰之財寶盡得之矣。其所害者非止一人，所為非止一次也。

日新到孝感二三日，貨已收二分，並未見泰發貨至。又等過十日，日新自往新裡街去看泰。到牙人楊清家，清道：「今年何故來遲？」新愕然道：「我表弟久已來你家收布，我在城中等他，如何久不發布來？」清道：「你那表弟並未曾到。」新道：「我表弟馬泰，舊年也在你家，何推不知？」清道：「他幾時來？」新道：「二十二日回到陽邏驛分行。」滿店之人皆說沒有。新心中疑惑，又去問別的牙家，皆無。是夜，清備酒接風，眾皆歡飲，新悶悶不悅。眾人道：「想彼或往別處收買貨去，不然，人豈會不見。」新想：他別處皆生，有何處去得？

只宿過一晚，次早往陽邏驛李昭店問，亦道自二十二日別後未轉。乃自忖道：或途中被人打搶？新一路探問，皆說今新年並未見打死人。又轉新裡街問店中眾客是幾時到，都說是二月到的。新乃心中想道：此必牙家見他銀多身孤，利財謀害，亦未見得。新謂清道：「我表弟帶銀二百兩來你家收布，必是你謀財害命。遍問途中並無打搶。設若途中被打死，必有屍在，怎的活活的一個人哪裡去了？」清道：「我家滿店客人，如何干得此事！」新道：「你家店中客人都是二月到的，我那表弟是正月裡來的，故受你害。」清道：「既有客到，鄰里豈無人見？」

街心謀人，豈無人知？你平白黑心說此大冤。」二人爭論，因而相打。新寫信僱一人馳報家中。次日具狀告縣。

孝感知縣張時泰准狀行牌。次日楊清亦是訴狀。縣主遂行牌拘集一千人犯齊赴台前聽審。縣主問：「日新你告楊清謀死馬泰，有何影響？」新道：「奸計多端，彌縫自密，豈露蹤影？」

乞爺嚴究自明。」清道：「日新此言皆天昏地黑，瞞心昧己，馬泰並未來我家，若見他一面，甘心就死。此必是日新謀死，佯告小的，以掩自己。」新道：「小人分別在李昭店買酒吃過，各往東西。」縣主便問李昭，昭道：「是日到店買酒，小的以他新年初到，照例設酒，飲後辭別，一東一西。怎敢胡言。」清道：「小的家中客人甚多，他進小的家中，豈無人見？本店有客伴可問，東西有鄰里可察。」縣主即各拘來問道：「你們見馬泰到楊清店否？」客伴皆道不見。新道：「鄰里皆你相知，彼縱曉得亦不肯說，客伴皆是二月到的，馬泰乃正月到他家裡。他們哪裡得知？大抵馬泰一人先到，楊清方起此不良之心。乞爺法斷償命。」縣主見鄰里、客人各皆推阻，勒清招認。清本無辜，豈肯招認？縣主喝令將清重責三十，不認，又令夾起，受刑不過，乃亂招承。縣主道：「既招謀害，屍在何處？原銀在否？」

清道：「實未謀他，因爺爺苦刑，當受不起，只得屈招。」縣主大怒，又令夾起，即刻昏迷，久而方醒。自思：「不招亦是死，不若暫且招承，他日或有明白。遂招道：「屍丟長江，銀已用盡。」縣主見他招承停當，即釘長枷，斬罪已定。

未及半年，適包公奉旨巡行天下，來到湖廣歷至武昌府。

是夜，詳察案卷，閱到此案，偶爾精神困倦，隱几而臥，夢見一兔，頭戴帽子，奔走案前。既覺，心中思忖：夢兔戴帽，乃是冤字。想此中必有冤枉。次日，單調楊清一起勘審。問李昭，則道：「吃酒分別是的。」問楊清、鄰居，皆道「未見」。

心中自思：此必途中有變。次日，托疾不出坐堂，微服帶二家人往陽邏驛一路察訪，行至南脊，見其地甚是孤僻，細察仰觀，但見前面源口鴉鵲成群在蔭塘岸邊。三人近前觀之，但見有一死人浮於水面，尚未甚腐。包公一見，令家人逕至陽邏驛討驛卒二十名，轎一乘，到此應用。驛丞知是包公，即喚轎夫自來迎接，參見畢，包公即令驛卒下塘取屍。其深莫測。內有一卒趙忠稟道：「小人略知水性，願下水取之。」包公大悅，即令下塘，浮至中間，拖屍上岸。包公道：「你各處細搜，看有何物？」趙忠一直闖下，見內有死屍數人，皆已腐爛，不能得起，乃上岸稟知包公。包公即時令驛卒擒捉上下左右十餘家人，問道：「此塘是誰家的？」眾道：「此乃一源灌蔭之塘，非一家非一人所有。」包公道：「此屍是何處人的？」皆不能識。

將十數餘人帶至驛中，路上自思：這一千人如何審得，將誰問起？安得人人俱加刑法？心生一計，回驛坐定。驛卒帶一千人進。包公著令一班跪定，各報姓名，令驛書逐一細開其名呈上。包公看過一遍，乃道：「前在府中，夜夢有數人來我台前告狀，被人謀死，丟在塘中。今日親自來看，果得數屍，與夢相應；今日又有此人名字。」佯將硃筆亂點姓名，紙上一點，高聲喝道：「無辜者起去，謀死人者跪上聽審。」眾人心中無虧，皆走起來，惟吳玉嚇得心驚膽戰，起又不是，不起又不是。正欲起來。包公將棋子一敲罵道：「你是謀人正犯，怎敢起去！」吳玉低首無言。喝打四十大板，問道：「所謀之人乃是何等之人，從直招來，免動刑法。」吳玉不肯招認。包公令取夾棍夾起，乃招承道：「此乃遠方孤客。小人以牧牛為由，見天將晚，遂花言巧語，哄他到小的家中借歌，將毒酒醉倒，丟入塘中，皆不知姓名。」包公道：「此未爛屍首，今年幾時害死的？」吳玉道：「此乃正月二十二日晚上害死的。」包公自思：此人死日恰與鄭日新分別同時，想必是此人。即喚李昭來問。驛卒稟道：「前日往府聽審未回。」包公令眾人各回，將吳玉鎖押。

次日，包公起馬回府，府中官僚人等不知所以，出郊迎接，皆問其故。包公一一道知。眾皆歎服。又次日，調出楊清等略審，即令鄭日新往南脊認屍明白回報，取出吳玉監勘審。

乃問清道：「當時你未謀人，為何招承獄？」清道：「小人再三訴告並無此事，因本店客人皆說二月到的，鄰里都怕累身，各自推說不知，故此張爺生疑，苦刑拷究，昏暈幾絕。自思：不招亦死，不若暫招，或有見天之日。今日幸遇青天，訪出正犯。一則老爺明察沉冤，次則皇天不昧。」包公令打開楊清枷鎖。又問日新道：「你當時不察，何故妄告？」新道：「小人一路遍問，豈知這賊彌縫如此縝密。小人告清，亦不得已。」包公道：「馬泰當時帶銀多少？」新道：「二百兩。」又問吳玉道：「你謀馬泰得銀多少？」玉道：「只用去三十兩，餘銀猶在。」

包公即差數人往取原贓。其母以為來捉己身受刑，乃赴水而死。龔氏見姑赴水，亦同跳下，公差救起。搜檢原銀，封鎖家財，令鄰里掌住，公差帶龔氏到官。龔氏稟道：「丈夫兇惡，母諫成仇，何況於妾？婆婆今死，妾亦願隨。」包公道：「你既苦諫不

從，與你無干，今發官嫁；日新，本該問你誣告的罪，但要你搬屍回葬，罪從免擬。」日新磕頭叩謝，吳玉市曹斬首。